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23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 2”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 2、债券代码：127067，债券简称：恒逸转 2
- 3、转股价格：10.32 元/股
- 4、转股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16 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会触发《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

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03,75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10.36 元/股调整为 10.37 元/股。

5、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由原来的 10.37 元/股调整为 10.32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恒逸转2”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恒逸转2”，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